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生敏先生、晏仲华先生、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姚立杰女士、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及副董事长左越先生因公务等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罗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为贯彻新能源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拟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民政府就打造 6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相关产品高端制造项目签署《宝馨科技 6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相关产品高端制造项目投资合同》，共同推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及高端智能制造产业。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